

中共上海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举行会议

推动法治成为上海核心竞争力的标志

“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的重要论述，紧密结合上海超大城市实际，找准发力点、提高针对性，全力以赴推动法治成为上海核心竞争力的重要标志。”

本报讯 中共上海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昨天举行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研究部署2019年重点工作。市委书记、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主任李强主持会议并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的重要论述，紧密结合上海超大城市实际，找准发力点、提高针对性，全力以赴推动法治成为上海核心竞争力的重要标志。

市委副书记、市长、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副主任应勇，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副主任殷一璀，市委副书记、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副主任尹弘出席会议并讲话。

会议指出，要深入学习贯彻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的论述，更好发挥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保障作用。用法律保障党的政策有效实施，把健全法律法规作为根本的制度供给，维护好政治安全、社会安定、人民安宁。要强化底线思维、风险意识，打造公开、透明、稳定、可预期的法治环境。要提高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水平，持续提升超大城市治理现代化水平。

会议指出，要对标国际最高标准、最好水平，强优势、补短板，努力使法治成为上海核心竞争力的重要标志。要提升仲裁服务的专业化、国际化水平，努力建设面向全球的亚太仲裁中心，提高律师法律服务水平和国际化程度。要围绕改革发展，有效引导预期，营造一视同仁的法治环

境，更好服务市场主体。

会议指出，要坚持法治先行，加强制度供给，聚焦国家交给上海的重大战略任务，增强立法的及时性、有效性。要深入推进法治政府建设，持续深化司法体制改革，全面加强法治社会建设，把各项工作纳入法治轨道。

会议强调，要切实发挥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职能作用，把大事抓起来，把责任担起来，加强重点督察，压实各部门各区全面依法治市责任和各级党政主要负责人的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

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工作规则和实施细则。

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委员廖国勋、于绍良、陈寅、周慧琳、诸葛宇杰、徐泽洲、龚道安、刘晓云、张本才等出席。

中共上海市委国家安全委员会举行会议
为改革发展大局营造安全稳定环境

本报讯 中共上海市委国家安全委员会昨天举行会议。市委书记、市委国家安全委员会主任李强主持会议并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总体国家安全观的重要论述和在省部级主要领导干部坚持底线思维着力防范化解重大风险专题研讨班开班式上的重要讲话精神，提高政治站位，严格落实责任，切实做好维护国家安全各项工作，为全市改革发展大局营造安全稳定的环境。

市委副书记、市长、市委国家安全委员会副主任应勇出席会议并讲话。

会议指出，要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确保国家安全体系上下贯通、政令畅通，确保党中央决策部署贯彻落实。要准确把握国家安全形

势新变化新特点，坚持底线思维，强化斗争精神，勇于担当作为，牢牢把握国家安全工作主动权。要结合上海实际，聚焦重点领域，加强隐患排查，切实防范化解风险。

会议指出，要强化党对国家安全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确保党的领导贯穿到国家安全工作全过程各方面。要层层压紧压实各级党委(党组)的主体责任，不断完善国家安全工作体制机制，形成强大工作合力。要打造绝对忠诚、绝对可靠的高素质国家安全队伍，切实增强国家安全保障能力。

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工作规则和实施细则，研究了今年国家安全重点工作安排。

市委国家安全委员会委员出席会议。

到2020年，初步实现居民人人拥有健康账户

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覆盖本市所有家庭，全市建成社区托养机构1000家

青年报记者 顾金华

本报讯 市政府办公厅日前转发市卫生健康委等十四部门《关于加强本市社区健康服务促进健康城市发展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的通知，意见指出：到2020年，初步实现居民人人拥有健康账户；基本实现每个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均向居民提供健康评估服务；全市建成老年人日间照护机构、长者照护之家等社区托养机构1000家；全市街镇中社区市民健身中心覆盖率达到40%；90%以上公园实现免费开放，80%以上公园实现延长开放。

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覆盖每个家庭

根据意见，2020年，上海将初步实现居民人人拥有健康账户，逐步完善健康账户内容与应用，居民利用健康账户可知晓自我健康状况，可获悉健康教育知识，可享受家庭医生指导，可连接各类健康服务资源，可获得智能提醒、过程管理、结果监测等健康智能服务。

到2020年，基本实现每个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均向居民提供健康评估服务，优先覆盖签约居民，使接受评估的居民可在健康账户中查阅个人健康管理清单。届时，本市高血压患者和糖尿病患者规范管理率达到80%以上，同时，社区心理咨询点建设将实现全覆盖。

到2020年，上海将初步实现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覆盖本市所有家庭。逐步推进家庭医生首诊，并通过购买服务方式为家庭医生配备助理，承担事务性工作。同时，上海将推动社会办家庭医生服务发展，培育一批社会

办全科诊所品牌，制订基于居民个性化需求、有特色的服务包，提供错时门诊、上门诊疗、居家康复护理等服务，满足居民个性化、延伸性的家庭医生服务需求。

意见指出，到2020年，本市全科医生数量达到每万人口4人。本市养老护理人员达到12万人，每千人配备2名社会体育指导员。大力培养社会所需的社区健康应用型人才，在应用型本科专业试点建设、目录外新专业设置中予以优先支持。到2020年，建设社区全科教学基地达到100家以上，强化社区全科教学基地与上级临床教学基地的对接，落实全科医生定期至上级医院专科轮训制度。

全市建成社区托养机构1000家

根据意见，本市将发展社区托养与居家照护服务。不断扩大养老服务供给，引导社区托养机构向嵌入式、多功能方向发展，到2020年，全市建成老年人日间照护机构、长者照护之家等社区托养机构1000家。发展综合照护模式，加快建设社区综合为老服务中心，到2020年，全市社区综合为老服务中心总量达到200家以上，提供“一站式”服务，统筹、链接各类社区为老服务资源。完善居家照护服务，重点聚焦老年人社区生活照护需求，完善助餐、助浴、助洁、助急、助行、助医等“十助”社区养老基本公共服务。培育发展专业化、连锁化、品牌化的专业养老服务组织，提高社区专业养老服务能力，满足广大老年人多样化、个性化的服务需求。

本市将建立整合型老年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合理规划布局和调整老年医疗与护理机构。

鼓励医疗机构与养老服务设施邻近设置或整合设置，支持养老机构设置医疗机构。以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为载体，吸引和利用社会力量参与，做实与养老机构、社区托养机构签约服务全覆盖，提供基本诊疗、公共卫生、康复、护理、家庭医生、技术指导与培训等服务。继续实施65岁以上老年人免费体检，为符合条件的老年患者设立家庭病床。全面推广医疗机构、养老机构与居家相衔接的安宁疗护服务，提高老年人生命晚期质量。

全市街镇中社区市民健身中心覆盖率达到40%

根据意见，本市将融合体育、

卫生健康、教育、文化旅游、绿化市容等部门的社区资源，合理布局全民健身设施，提升服务功能，重点建设一批社区市民健身中心、市民球场、市民健身步道等场地设施，到2020年，全市街镇中社区市民健身中心覆盖率达到40%。积极推动各级各类公共体育设施免费、公益开放、错时开放，符合条件的学校体育设施开放率不低于86%，引导学校体育设施增加夜间开放时间，满足不同人群不同时段的健身需求。在公园绿地内融合体育、健身等活动功能，新建改建一批市民健身步道和球场。原则上，新建公园绿地应有10%的面积用于健身体育活动区，已建公园30%

的面积可用于市民健身。到2020年，全市人均体育场地面积达到2.4平方米。

针对青少年人群，本市将构建“学校、社区、家庭”三位一体发展模式，建设300所以上青少年体育俱乐部。建设青少年校外体育中心，打造青少年体育运动品牌。针对在职人群，推广楼宇体育、园区体育，在功能社区内开辟体育健身活动场地，大力发展互联网健身市场。针对老年人群，加强社区养老服务设施与社区体育设施的功能衔接，开发针对不同体质状况老年人的专门健身项目。到2020年，居民经常参加体育锻炼的人数比例达到45%，体质达标率达到96%。

[相关新闻] 上海等6省市将试点“互联网+护理服务”

随着我国逐渐进入老龄化社会，老年人对上门护理服务需求与日俱增。为规范“互联网+护理服务”，保障医疗质量和安全，助力实施健康中国战略，国家卫生健康委昨天发布通知，确定北京市、天津市、上海市、江苏省、浙江省、广东省作为“互联网+护理服务”试点省份并开展相关试点工作。

根据通知，试点地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可结合实际确定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并已具备家庭病床、巡诊等服务方式的实体医疗机构(以下简称“试点医疗机构”)，依托互联网信息技术平台，派出本机构注册护士提供“互联网+护理服务”，将护理服务从机构内延伸至社区、家庭。派出的注册护士应当至少具备五年以上临床护理工作经验和护师以上技术职称，能够在全国护士电子注册系统中查

询。鼓励有条件的试点医疗机构通过人脸识别等人体特征识别技术加强护士管理，并配备护理记录仪。对于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不良执业行为记录的护士应建立退出机制。

根据通知，重点对高龄或失能老年人、康复期患者和终末期患者等行动不便的人群，提供慢病管理、康复护理、专项护理、健康教育、安宁疗护等方面的护理服务。试点地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可结合实际和人群健康特点，确定“互联网+护理服务”试点工作的具体服务对象。

试点医疗机构在提供“互联网+护理服务”前对申请者进行首诊，对其疾病情况、健康需求等情况进行评估。经评估认为可以提供“互联网+护理服务”的，可派出具备相应资质和技术能力的护士提供相关服务。护

士在执业过程中应当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职业道德规范和技术操作标准，规范服务行为，切实保障医疗质量和安全。服务过程中产生的数据资料应当全程留痕，可查询、可追溯，满足行业监管需求。

那么，如何进行风险防范？根据通知，可以要求服务对象上传身份信息、病历资料、家庭签约协议等资料进行验证；对提供“互联网+护理服务”的护士资质、服务范围和项目内容提出要求；互联网信息技术平台可以购买/共享公安系统个人身份信息或通过人脸识别等人体特征识别技术进行比对核验；试点医疗机构或互联网信息技术平台应当按照协议要求，为护士提供手机APP定位追踪系统，配置护理工作记录仪，使服务行为全程留痕可追溯等。

青年报记者 顾金华